

# 目 录

05

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主要业务

# 内 容

五

## 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重点业务

---

- 机电产品
- 消费品
- 大宗资源性商品及化工品

# 五

## 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重点业务

### 1、机电产品-进口机动车



# 五

## 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重点业务

### 1、机电产品-进口机动车



准入审核环节的风险防控：

通过现有的进口汽车VIN系统和《进口机动车辆制造厂名称和车辆品牌中英文对照表》（公安部、质检总局第52号联合公告）签注制度，有效掌控了进口车辆参数信息和生产者信息。防止非法入境。

➤ 车辆VIN是指**车辆识别代号**。

# 五

## 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重点业务

### 1、机电产品-进口机动车



口岸检验环节的风险防控：

目前全国共有31个正在运行的整车进口口岸。其中进口量最大的整车进口口岸分别是上海、天津、广东，这三大口岸占据了我国进口整车90%以上的量。

在口岸检验环节，检验人员主要按照GB7258标准的要求对车辆灯具、制动性能、转向性能及排放等项目实施检验。

# 五

## 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重点业务

### 1、机电产品-进口机动车



通过消费者反映、媒体报道、国外信息发布、其他监管机构通报等渠道，监控质量安全风险信息。

典型案例：



原上海局调查的进口现代索兰托行驶中熄火问题；  
原北京局调查的进口阿斯顿马丁变速箱问题；  
及公安部通报上牌环节发现的问题。

# 五

## 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重点业务

### 1、机电产品-进口机动车



改进缺陷召回工作流程，统计分析缺陷召回数据，促使积极实施召回：

典型案例：

- 1.高田气囊案例；
- 2.奥托立夫气囊召回案例；
- 3.斯巴鲁、路虎极光等50多起缺陷召回案例。

# 五

## 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重点业务

### 1、机电产品-进口医疗器械



进口医疗器械申报时，除常规外贸单证外，还应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

# 五

## 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重点业务

### 1、机电产品-进口医疗器械



# 五

## 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重点业务

### 1、机电产品-进口旧机电



# 五

## 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重点业务

### 1、机电产品-进口旧机电

装运前  
检验



**主体：**境外检验机构

**内容：**初步评价；一致性核查；禁止进口货物。

**备注：**仅对高风险进口旧机电实施。如旧工程机械、旧数控机床等

口岸  
查验



**主体：**口岸机构

**内容：**氟利昂；禁止进口货物；检疫核查和消毒。如旧汽车、旧医疗器械、旧压力容器等。

到货  
检验



**主体：**目的地机构

**内容：**一致性核查；多项目检验；整改核查。

后续  
监管



**对象：**检验机构、进口商、收货人

**内容：**检验、经营活动监管、风险管理。

## 五

# 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重点业务

## 1、机电产品-进口旧机电

**装运前检验**的结果是对旧机电产品是否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初步评价**。

**到货检验**是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管制度中最重要的环节，其结果是判定进口旧机电产品在正式投入使用前运行状态下是否合格或者是否准予销售的**最终依据**。

# 五

## 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重点业务

### 2、消费品



# 五

## 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重点业务

### 2、消费品



进出口玩具



进口服装鞋类



进口仿真饰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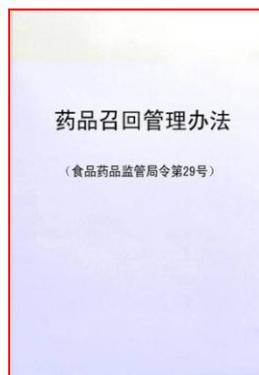
食品接触产品

# 五

## 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重点业务

### 2、消费品-风险控制（含召回）

- 2007年：《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1号）
- 2007年：《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药总局令第29号）
- 2011年：《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卫生部令第82号）
- 2012年：《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6号）
- 2015年：《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药总局令第12号）



# 五

## 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重点业务

### 2、消费品-食品接触材料

#### 食品接触材料定义

**GB 4806.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

- 1) 各种已经或预期可能与食品或食品添加剂（以下简称食品）接触。**
- 2) 或其成分可能迁移到食品中的材料和制品。**

**包括食品生产、加工、包装、运输、贮存、销售和使用过程中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工具和设备，及可能直接或间接接触食品的油墨、添加剂、粘合剂、润滑油等。不包括洗涤剂、消毒剂和公共输水设施。**

# 五

## 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重点业务

### 2、消费品-食品接触材料

#### 食品接触产品种类：

• 包装



• 厨房用品, 厨具等



• 食品加工设备、管材、传输带等



• 手套, 案板等



# 五

## 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重点业务

### 2、消费品-食品接触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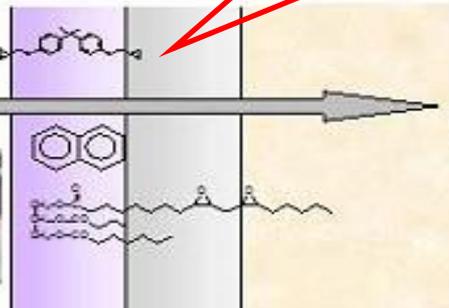
危害人体的健康

食品接触材料

迁移

有毒有害物质

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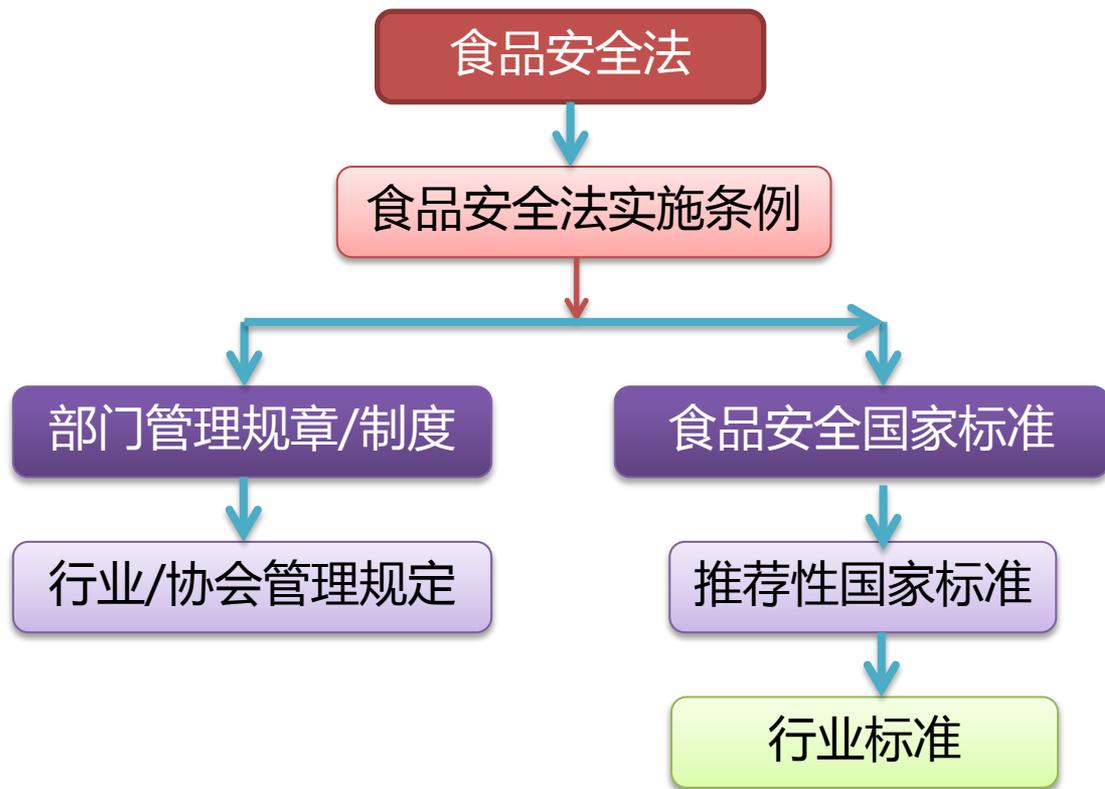


加强市场准入，严格控制有毒有害成分及限量成为世界各国通行的做法。

# 五

## 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重点业务

### 2、消费品-食品接触材料



进口食品接触产品  
适用**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和**食品安全法**。

# 五

## 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重点业务

### 2、消费品-玩具

列入强制性产品  
认证目录

• 验证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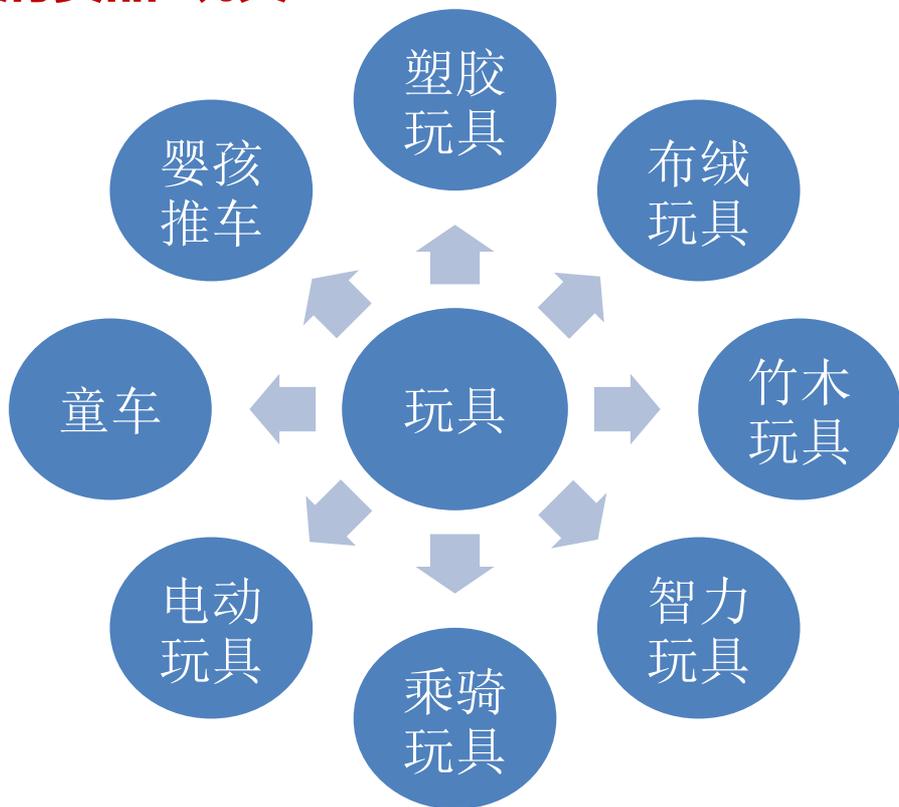
未列入强制性产  
品认证目录

• 货证核查、抽样检测等模式

# 五

## 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重点业务

### 2、消费品-玩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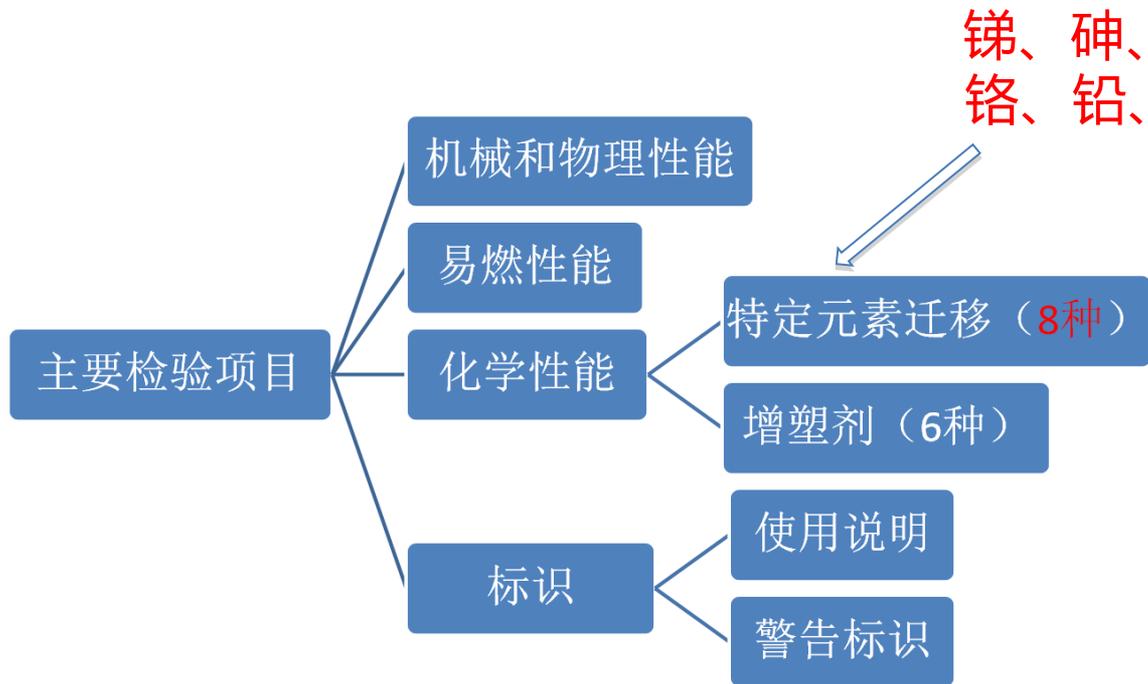


儿童玩具产品部分为强制性认证（3C）产品，进口时需实施入境验证。

# 五

## 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重点业务

### 2、消费品-玩具



镉、砷、钡、镉、  
铬、铅、汞、硒

进口儿童玩具产

品的主要检验项目

包括：机械物理性能、易燃性能、化学性能和标识。

# 五

## 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重点业务

### 2、消费品-木家具

GB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中对**甲醛释放量**和**重金属含量（限  
色漆）**这两类有害物质提出限量要求。

# 五

## 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重点业务

### 2、消费品-儿童家具

#### GB 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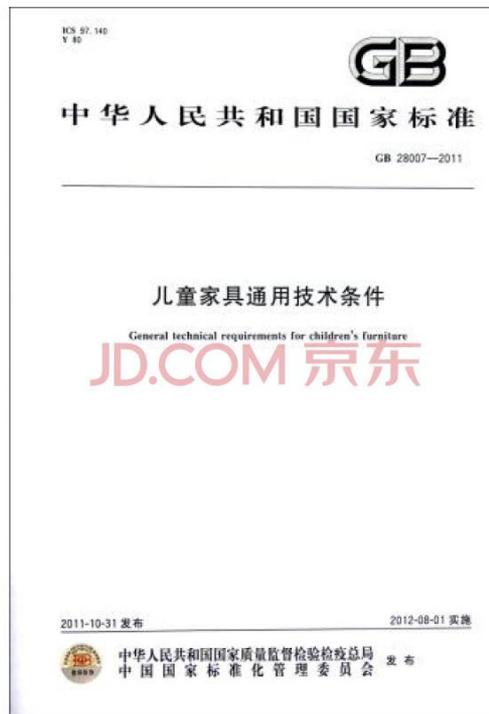
##### 发布日期：

2011年10月31日发布

2012年8月1日正式实施

##### 适用范围：

适用于设计或预定供3~14岁儿童使用的家具产品。



东莞市宝贝家具有限公司

www.hc360.com

## 五

# 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重点业务

## 2、消费品-服装

###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18401

将服装分为**3类**：

**A类**：婴幼儿用品；

**B类**：直接接触皮肤的产品；

**C类**：非直接接触皮肤的产品。

GB18401规定，服装的实验室检测项目包括**甲醛、PH值、色牢度、异味、禁用偶氮染料和面料成分检测**等。

| 项目                         | A类          | B类      | C类      |     |
|----------------------------|-------------|---------|---------|-----|
| 甲醛含量/(mg/kg)               | 20          | 75      | 300     |     |
| pH值(a)                     | 4.0~7.5     | 4.0~8.5 | 4.0~9.0 |     |
| 染色牢度(b)/级                  | 耐水(变色、沾色)   | 3-4     | 3       | 3   |
|                            | 耐酸汗渍(变色、沾色) | 3-4     | 3       | 3   |
|                            | 耐碱汗渍(变色、沾色) | 3-4     | 3       | 3   |
|                            | 耐干摩擦        | 4       | 3       | 3   |
|                            | 耐唾液(变色、沾色)  | 4       | ---     | --- |
| 异味                         | 无           |         |         |     |
|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偶氮染料)(c)(mg/kg) | 禁用          |         |         |     |

# 五

## 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重点业务

### 2、消费品-儿童服装

#### GB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 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将儿童服装分为两类：

1. 婴幼儿纺织产品：适用于年龄在36个月及以下的婴幼儿穿着；
2. 儿童纺织产品：适用于3岁以上，14岁及以下的儿童穿着。



# 内 容

五

## 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重点业务

---

- ▶ 机电产品
- ▶ 消费品
- ▶ 大宗资源性商品及化工品

# 五

## 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重点业务

### 3、大宗资源性商品及化工品

#### (1) 大宗资源性商品



# 五

## 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重点业务

### 3、大宗资源性商品及化工品

#### (1) 大宗资源性商品



进口铁矿的放射性、外来夹杂物以及汞、砷、铅、镉、硫、氯、氟等7个有毒有害元素含量监测工作



# 五

## 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重点业务

### 3、大宗资源性商品及化工品

#### (2) 进出口危险品（含危险化学品和危险货物）及其包装



# 五

## 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重点业务

### 3、大宗资源性商品及化工品

#### (2) 进出口危险品（含危险化学品和危险货物）及其包装

国际规章（TDG和GHS等）

国内法律法规（《商检法》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根据《商检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对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的危险化学品无论是否列入检验检疫目录，均为法检商品。）

近400个危险品国家标准

200余个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工作依据

## 五

# 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重点业务

## 3、大宗资源性商品及化工品

### (2) 进出口危险品（含危险化学品和危险货物）及其包装

《商检法》第十七条 为出口危险货物生产包装容器的企业，必须申请商检机构进行包装容器的**性能鉴定**。生产出口危险货物的企业，必须申请商检机构进行包装容器的**使用鉴定**。使用未经鉴定合格的包装容器的危险货物，不准出口。

## 五

# 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重点业务

## 3、大宗资源性商品及化工品

### (2) 进出口危险品（含危险化学品和危险货物）及其包装

对出口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应按照海运、空运、汽车、铁路运输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管理规定、标准实施性能检验、使用鉴定，分别出具**出境货物运输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和**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使用鉴定结果单**。

# 五

## 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重点业务

### 危险货物的分类

1. 爆炸品；
2. 气体；
3. 易燃液体；
4. 易燃固体；易于自燃的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5. 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
6. 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
7. 放射性物质；
8. 腐蚀品；
9. 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

